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研〔2015〕24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 学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进研究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提高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调动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口头表达能力，活跃研究生学术氛围，决定从2015年起，在全校研究生中实行学术讲座学分制，现将《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规定（试行）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8 日印发

校对：黄天壬 录入：覃莉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开拓研究生学术视野，提升我校研究生综合素质与科学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学术讲座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规范研究生学术讲座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对象包括：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2015年7月之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术讲座的范畴包括：

（1）学校、二级学院、教研室、科室主办的各类学术讲座和人文素质综合讲座；

（2）个人完成的学术报告：指研究生在或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或教研室、科室完成主讲的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

第四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包括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以及各种学习班等）是研究生培养的一个必修环节，其学分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总学分，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达到学术讲座总学分要求。研究生听取一次学术讲座，记学分0.1，总学分不少于2学分。学术型博士、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校主办的学术讲座学分不少于1个学分。

第五条 学术讲座信息录入和审核

(1) 科室、教研室主办的学术讲座和个人完成的学术报告：研究生自行登录管理系统，录入讲座或学术报告的时间、地点和题目，并持相关凭证于讲座或学术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教研室进行系统审核。

(2) 二级学院主办的学术讲座：研究生自行登录管理系统，录入讲座或学术报告的时间、地点和题目，并持相关凭证于学术讲座后五个工作日内到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进行系统审核。

(3) 学校主办的学术讲座：研究生自行登录管理系统，录入讲座的时间、地点和题目，并持相关凭证于讲学术座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研究生学院学生科进行系统审核。

第六条 各教研室、二级学院应将主办的学术讲座进行记录，并将相关材料（如讲座通知、签到表、图片等）和研究生提交的个人学术报告材料进行留存。

第七条 凡有讲座通过代盖章、同一时间段记取两场及以上讲座学分造假等不端行为记取学分者，一经查实，按照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情况与各种研究生评优、评奖挂钩。凡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评优、评奖，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